

出轨男女相约后山,你侬我侬半路杀出一个汉子,扬言报警

可接下去的事,就让人很气愤了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孙文涛

婚内双双出轨的男女相约僻静的后山,两人你一言我一语互诉情愫,偏偏后面尾随了一名男子,不仅偷听了他们说话,还将女子带走猥亵。

近日,这名嫌疑男子张某落网,但为了抓到他,民警费了不少的周折。

昨天,新昌警方发布了该案案情。

散步时女子被强行带走

5月13日,新昌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一名男子的报案。该男子称,他与一名女性朋友在警钟山上散步,后来这名女性朋友被人强制带走,他担心朋友有危险,所以报警。

警钟山就在新昌城区,山不高,是新昌不少市民晚饭后休闲散步的好去处。山上人多又热闹,怎么会有人被强行带走?城东派出所民警和报警男子取得联系后发现,这个案子并不简单。

报警男子张某告诉民警,当天晚上,他和女性朋友去警钟山玩,由于双方都各自有家庭,所以两人不敢往人多的地方走。走着走着,他们就发现有名男子一直尾随他们。就在他们感到怪异之时,对方突然喝问:“你们干嘛?”还拿出手机说要报警,

并威胁要将两人的不轨行为告诉他们的家人。本来就心虚的张某听到后拔腿就跑了,女子则被对方带走了。

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,马上找到了那名女子。女子告诉民警,当晚确实被尾随的人强制猥亵,还被拍下了裸照,但因为担心自己的婚外情暴露,所以不敢报警。

“之前曾发生过类似案件。”报案民警很快联想到,之前城西派出所也接到过类似案件:4月22日,有热心市民在警钟山散步时,发现一名年轻女子摔倒在山下,动弹不得。城西派出所民警接报警后,将女子救下,在和女子交谈时,女子表示,前一天晚上被人强制猥亵,逃跑时不小心摔倒在山下。

专挑偷情男女下手

“两个案子的作案地点、手段类似,都

是利用受害者有不正当男女关系,被发现后不敢声张的心理进行犯案。”之后,新昌警方将两起案子并案调查。

5月14日,办案民警被分成若干小组,到警钟山上蹲点。一连守了2天2夜,犯罪嫌疑人却没有动静。但5月16日晚,机会来了,正在山上蹲点的民警,发现了一名频繁转悠在僻静处的可疑人员,于是上前盘问。

对方并没有当场作案,但看到民警时,却转身撒腿就跑,民警们马上追了过去。过程中,民警周旭峰率先将对方抓住,并牢牢将他压在身下。

“当时背后一阵剧痛。”周旭峰事后回忆,那天,嫌疑人不甘心被擒,竟张口咬住了他背上的肉,企图让他放手。还好同事们及时赶来,一起将嫌疑人按住,但由于山上灌木丛生,路又陡又窄,嫌疑人抱着玉石俱焚的心态,突然朝山下滚下去,多位民警



也被他带着翻滚到山下。

所幸,滚下去的路段,下面都是植被,民警的伤情均不重,而嫌疑人仗着自己对地形熟悉,趁机逃脱了。

嫌疑人虽然跑了,但民警却凭借这短暂的一面,摸排出他的身份信息:丁某,今年61岁,新昌本地人,之前因为强奸罪被判过刑。

次日早上7点多,民警趁嫌疑人丁某外出买早餐时,成功将其抓获。

审讯中,丁某很快承认了上述两起犯罪行为。丁某说,自己作案时他会尾随受害者,如果听出对方有不正当男女关系,他就会先将男子吓走,之后将女子带走进行猥亵,并拍下裸照。

目前,丁某因涉嫌强制猥亵被刑拘,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购买毒品只是为了自己吸食?

拨开迷雾,检察官“零口供”解贩毒案

《检察日报》郭树合 寇文一

涉嫌毒品交易的两名嫌疑人到案后,一人坚称与毒品交易无关,一人坚称购买200克冰毒是为了自己吸食……

真相到底是什么?近日,经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认真审查、补强证据,一名被告人被变更罪名,另一名被告人被“零口供”提起公诉,得到法院支持,作出有罪判决。

微信谈“生意”交易不见面

胡军,1982年出生,山东曲阜人,有3年的吸毒史,曾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天。

因为原来的卖家相继被抓,胡军不得不另觅购买毒品的渠道,通过网络搜索买卖毒品的帖子寻找卖家。2016年10月底,胡军联系上了一个名叫“军飞”的人,说是手上“有肉”,量大优惠。两人结识之后,加了微信好友,见过两次面。

同年11月4日,胡军微信联系“军飞”,要买200克冰毒。“军飞”说有货,但需要现钱交易。第二天晚上,“军飞”微信留言说货已经准备好了,可以带钱来取。于是,胡军找到一个朋友开车带他去,在胡军的指引下,二人开车来到河南省前台县孙口村。

到达约定地点后,胡军独自一人走进村里。按照“军飞”的指示,胡军把钱放在紧挨着的两个电线杆之间,又前往另一个电线杆旁,拿出一个红色塑料袋包装的物品,随后又开车返回曲阜。整个交易过程,胡军和“军飞”不曾见面。

当车行驶到日东高速兖州收费站的时候,胡军被等候多时的警察当场抓获。因胡军拒不下车,无奈之下,警方破窗将其抓获,并在他的上衣口袋里查获一袋疑似“冰

毒”物品。

后经鉴定称重,该物品净重198.662克,甲基苯丙胺成分含量为73.68%。通过调查,公安机关确定了“军飞”的真实姓名为江海,并于同年11月15日在河南将其抓获归案。

购买200克毒品 只是为了自己吸食?

2017年2月10日,公安机关以胡军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,以江海涉嫌贩卖毒品罪将该案移送至曲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仔细审查过该案的卷宗后,办案检察官杜宪苗对胡军行为的定性产生了疑问。胡军一次性购买了200克冰毒,供述称是为了自己吸食,数量这么大让人怀疑。随后,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多次交流,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,并找到了一个证人,证实曾从胡军处购买过毒品,但胡军矢口否认,认定贩卖的证据不充分。

证明胡军是为了贩卖毒品的证据不充分,也没有证据表明“转移”这200克毒品的行为与走私、贩卖、制造毒品有关联,那胡军的行为就应当定性为“非法持有毒品罪”吗?

通过查阅相关资料,检察官认为如此定性不准。最高法2015年5月18日印发

的《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指出: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,没有证据证明是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,毒品数量达到较大的,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。就甲基苯丙胺而言,刑法规定,10克以上不满50克的是“毒品数量较大”的范围,50克以上则属于“毒品数量大”。该案中,在胡军身上搜出的甲基苯丙胺的数量近200克,根据刑法规定,检察官认为其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,刑期起点应由有期徒刑七年变为十五年。

案发前两天的微信视频 补强证据

江海到案后,否认检察机关指控其向胡军售卖冰毒的事实。江海称,自己通过微信认识胡军后,曾两次与其一起吸毒。“我俩虽然见面少,但是关系很好。”对于两人的关系,江海如此说。后来,因为胡军说家里有急事,江海借给他1万多元钱,通过转账、微信等方式,胡军陆续把钱还清了。

江海称,在被抓前3个月,自己的手机、钱包都丢了。在微信上与胡军聊天、卖冰毒的人,是另有其人,和他无关。

在江海“零口供”的情况下,检察官认为,证明江海贩卖毒品的证据单一,链条不完整。纵观全案,证明江海贩毒的证据只



有胡军的供述,毒品交易时,二人也没见。而侦查机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不论是文字的还是“语音通话”,也只能依赖胡军的供述来证明与其聊天的是江海。

至此,案件似乎走进了死胡同,该如何找到突破口呢?检察官再次对证据进行梳理,发现警方在抓获胡军时扣押了他的手机。“公安机关并没有将手机作为证据移送检察机关,只提供了两人微信聊天的部分截图。”这里面能不能有所发现呢?抱着试试的心态,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移送手机。

果然,在胡军的手机里发现了两段江海父亲住院的视频,是江海在案发前两天,即2016年11月2日发送给胡军的。因此江海所说的“手机在被抓的三个月前丢了”的辩解并不成立。此外,在两人的聊天中,还有大量毒品交易中的特定用语。如此一来,既有胡军的供述直接证明江海向其贩卖毒品的事实,又有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印证,可以认定江海涉嫌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符合起诉条件。

日前,曲阜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胡军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8万元;以江海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8万元。一审宣判后,二人均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